

贵州大学实验室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

为加强低值耐用品管理，防止实验室物资的积压浪费和流失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低值耐用品是指单价在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、可独立使用、使用期一年以上、不属实验材料和易耗品的所有用具、设备等。固定资产设备的附件(如照相机镜头、显微镜和微机的附件等)应随主机列项，不单独列项计入此类。

第二条 按照国家物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低值耐用品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办理建帐手续（不建卡）。购入的低值耐用品必须办理入帐手续后才可办理财务报销手续。

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低值耐用品的作用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在校内可调拨使用，但须办理调拨转帐手续。

第四条 低值耐用品的报废由各实验室提出，经学院(部、中心)审核批准后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条 低值耐用品一律不得借给私人使用。校内人员调动、出国、教职工退休等人员变动，应主动及时办理保管使用的低值耐用品归还或移交手续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